**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桂林市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外包服务五期采购（第二年）**

**项目编号：****GLZC2025-G3-990259-GXJX**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 ....... ...22

第四章：评标办法...... .......................... .50

第五章：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6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桂林市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外包服务五期采购（第二年）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7日9时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5-G3-990259-GXJX

项目名称：桂林市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外包服务五期采购（第二年）

预算总金额（元）：40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桂林市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外包服务五期采购（第二年）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灵川县灵川镇桂黄高架桥以南、定江镇、八里街片区城镇建成区；阳朔县阳朔镇的城镇建成区；六城区城市建成区以及城乡结合部范围。其中，临桂区含临苏路及其支线红线范围，起止桩号K0＋000—K16＋970共约171.62平方公里范围内的市容秩序整治、环境卫生管理、违法建设查控、建筑垃圾管理、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城市照明设施维护、废弃车辆清理，城市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管理养护，地下供排水管道以及其他市政设施管理养护等城市管理工作情况进行全天候、全覆盖、不间断地信息采集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服务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40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1年。

本标项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7日自发布公告之时至2025年8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线上；

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8月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号政采开标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

3.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5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5.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各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后30分钟内（2025年8月7日9时30至10时00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超时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6.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说明：**

6.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桂林市城市管理信息中心

地 址：桂林市象山区福旺街38号

项目联系人：王科长

项目联系方式：0773-31398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桂林市秀峰区翠竹路75号鼎富大厦B座11楼

项目联系人：邓桂艳、李璇、蒋如阳、王婷

项目联系方式：0773-2886298

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7日**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 标 人 须 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桂林市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外包服务五期采购（第二年）；  项目编号：GLZC2025-G3-990259-GXJX。 |
| 2 | 5 | 投标人资格 | 5.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3 | 6 |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及投标费用 | 6.1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2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6.2投标费用：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若投标人参与项目投标的，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5 | 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 15.1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4000000.00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作投标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2投标报价  15.2.1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15.2.2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 5 | 16.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6 | 17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 7 | 18.1 |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 18.1.1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必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操作。  18.1.2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1.3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1.4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采用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个人CA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1.5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 8 | 18.3 | 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 18.3.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8.3.2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CA证书签章。  18.3.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CA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
| 9 | 19 |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19.1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19.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 10 | 20.1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 11 | 20.2 |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 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
| 12 | 20.3 | 投标文件解密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各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后30分钟内（2025年8月7日9时30至10时00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超时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
| 13 | 21.1 |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 21.1.1开标时间：2025年8月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1.1.2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号政采开标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开标。  **（本项目采用在线开评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前往开标现场）。** |
| 14 | 24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24.1评标委员会构成：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有关专家5人。  24.2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
| 15 | 25.2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
| 16 | 32 | 中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
| 17 | 33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3.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3.2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公开招标公告同一媒体上公告中标信息，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3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8 | 34 | 履约保证金 | 34.1履约保证金：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及《广西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89号）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 19 | 35.1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20 | 35.3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财政局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 21 | 36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缴纳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  银行账号：2102116009300345252 |
| 22 | 38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23 | 39 | 监督管理机构 | 桂林市财政局 电话：0773-2862142。 |

**一、总则**

**1.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外包服务五期采购（第二年）；

项目编号：GLZC2025-G3-990259-GXJX。

**2.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定义**

3.1“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以桂林市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外包服务工作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3“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4“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5实质性要求：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涉及“必须提供”、《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及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时，必须响应。**

**4.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5.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条。

**6.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及投标费用**

6.1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2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6.2投标费用：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若投标人参与项目投标的，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转包与分包**

8.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特别说明**

9.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项目的投标，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9.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9.3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3.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9.3.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3.3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文件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9.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5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询问、质疑和投诉**

10.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0.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10.3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财政局投诉。

10.4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1。**

10.5质疑联系部门：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3-2886298；

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秀峰区翠竹路75号鼎富大厦B座11楼。

10.6投诉联系部门：桂林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773-2862142；

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平桂西路东金融大厦19层1916室。

**二、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构成**

（1）公开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服务采购需求；

（4）评标办法；

（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自行登录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查询，不足十五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投标人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登录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看澄清或者修改的，造成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5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2.6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及政采云平台要求编辑、制作、加密并提交。**

**13.2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2.1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2025年1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2025年1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前期服务情况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3.2.2报价、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服务承诺书（内容可根据服务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服务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其他响应证明材料：**

（6）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启动方案说明、层级管理架构体系、信息采集范围全时段覆盖、内部管理制度和培训方案、质量校核机制、服务保障应急预案、“城管通”管理方案、移动AI视频智能识别采集业务功能及方案等，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9）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服务由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承接的，投标人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10）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如有，请提供）；**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如有，请提供）；**

（12）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原件的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13）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CA证书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其余由投标人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

**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可使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CA证书电子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CA证书电子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无个人CA证书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13.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4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15.1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2投标报价

15.2.1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15.2.2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2.3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采集设备【60台“城管通”采集服务费(含全年数据流量费和虚拟网通话费用)，其中10台供甲方用于本项目督查工作、移动AI视频智能识别采集设备服务费用等】、移动AI视频智能识别采集设备与桂林市数字城管信息系统平台端口对接费、采集人员及管理员的工资【含工资、社会保险（五险）、加班费及各项福利等】、工作服、培训费、不可预见费、办公场地费、服务费、管理费、税费及利润等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应考虑进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另行支付中标人提出的其他任何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2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文件，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18.1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18.1.1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必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操作。

18.1.2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1.3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1.4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采用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个人CA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1.5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8.2特别说明：**

18.2.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2投标人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8.3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18.3.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8.3.2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CA证书签章。

18.3.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CA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19.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0.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及投标文件解密**

20.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条。

20.2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条。

20.3投标文件解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条。

20.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5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21.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1开标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

21.1.2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

21.1.3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21.2投标人少于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准备及开标程序**

22.1**开标准备**

22.1.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2.1.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2开标程序**

22.2.1系统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自行解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超时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在线解密时间为30分钟。

22.2.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2.3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显示并记录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折扣等。

22.2.4投标人在线确认各自投标报价。

22.2.5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2.2.6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①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②开标后,某标项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7开标会议结束。

**五、资格性审查**

**23.资格性审查**

**23.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2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3.3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评标现场以电话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告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原因并做相应记录。**

**六、评标**

**24.评标委员会组成**

24.1评标委员会构成：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有关专家5人。

24.2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25.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5.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5.2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25.3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评标程序**

26.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评标委员会自行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阅读评标工作职责与纪律，确认回避原则，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公布投标人名单；在评标期间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以电话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告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并做相应记录。**

26.5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线发起澄清的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CA证书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投标文件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评委表决**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1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财政局报告。

**27.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27.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相同的，则依次按技术、商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7.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并依此类推。

**28.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6）投标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内容等内容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人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8）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投标文件存在备选方案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中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33.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3.2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公开招标公告同一媒体上公告中标信息，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3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履约保证金**

34.1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8条。

**35.签订合同**

35.1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如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财政局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 、其他事项**

**36.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折扣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代理服务费的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

银行账号：2102116009300345252

**38.**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财政局电话：0773-2862142

**40.**其他事项：

40.1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2份纸质版的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40.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 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的通知【桂人银发（2021）246号】，支持银行金融机构与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线上“政采贷”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说明：本“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及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时，必须满足，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及平台相关功能技术参数** | | **数量及单位** |
|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 |
| 1 | 桂林市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外包服务五期采购（第二年） | **（一）概述**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和对桂林的重要指示精神，创新治理方式，引入市场机制，发挥市场作用，吸引社会力量和社会资本参与城市管理，逐步加大购买服务力度。推进网格管理，科学划分网格单元，将城市管理、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纳入网格化管理。同时，运用数字技术推动城市管理智慧化，构建高质量高要求的城市数字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服务体系，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补齐现有城市信息采集服务技术手段缺乏、能力不足短板，做到城市信息采集工作规划有根据、监管有数据、评价有证据、服务有依据。  根据2025年6月《桂林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桂林市城市管理数字化工单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需对灵川县灵川镇桂黄高架桥以南、定江镇、八里街片区的城镇建成区范围；阳朔县阳朔镇的城镇建成区范围；六城区城市建成区以及城乡结合部范围。其中，临桂区含临苏路及其支线红线范围，起止桩号K0＋000—K16＋970共约171.62平方公里范围内的市容秩序整治、环境卫生管理、违法建设查控、建筑垃圾管理、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城市照明设施维护、废弃车辆清理，城市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管理养护，地下供排水管道以及其他市政设施管理养护等城市管理工作情况进行全天候、全覆盖、不间断地信息采集，并以此作为评价依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购买城市管理信息采集外包服务，由专业的信息采集公司负责我市城市管理信息采集工作，充分体现公平、公正、专业等特点，实现数字化城市管理“第一时间发现问题，第一时间解决问题”。  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外包服务本着“政府花钱买服务”、“管事不养人”的原则，将单元网格范围内的城市事、部件委托给具有信息采集能力且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法人单位，依据“数字城管”系统统一的管理标准，按照城市事件、城市部件国家管理标准，以一定量的责任网格数作为基本单位，进行全天候、全覆盖、公正、及时的监管和有效的信息数据采集，准确传输以及核查、核实，从而保证城市管理问题及时发现和处置。  **（二）项目要求**  本项目需组建一支共计50人的专业信息采集员队伍，通过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和移动AI视频智能识别等技术手段，打造高质量的“人工巡查+移动AI视频智能识别采集巡查”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服务模式，提高问题采集效率和数据的客观公正性，为采购人提供“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外包服务。  **1.管理对象**  参考《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第8部分：立案、处置和结案》（GB/T 30428.2-2020）中确定的六大类事件(包括市容环境类、宣传广告类、施工管理类、街面秩序类、突发事件类以及其他事件类)和五大类部件(包括公用设施类、道路交通类、市容环境类、园林绿化设施类、其他部件类)为基本内容，并结合我市城市管理实际，认真落实《桂林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桂林市城市管理数字化工单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市城管委发〔2025〕21号)相关要求。  **2.信息采集范围**  桂林市数字化城市管理覆盖范围为灵川县灵川镇桂黄高架桥以南、定江镇、八里街片区的城镇建成区范围；阳朔县阳朔镇的城镇建成区范围；六城区城市建成区及城乡结合部的范围。其中，临桂区含临苏路及其支线红线范围，起止桩号K0＋000—K16＋970共约171.62平方公里。将171.62平方公里在原有63个网格基础上进行整合划分（详见附件1：桂林市采集网格划分边界表），划分为31个工作网格，按照城市管理复杂性划分为3个类别，其中一类工作网格15个、二类工作网格10个、三类工作网格6个。  2.1一类网格(核心区)：包括市景观路、重点旅游线路、旅游风景区周边、中心商业区、人口稠密区、城市主要出入口、主要公共场所(包括政府机关所在地、窗口地区、火车站)和主要大街干线；巡查频率为每2小时巡查一次，每个网格巡查面积约为5.2平方公里。  2.2二类网格(繁华区)：包括居民区、城中村、背街小巷。巡查频率为每4小时巡查一次，每个网格巡查面积约为6.2平方公里。  2.3三类网格(一般区)：包括城乡结合部区、厂矿企业区、开发区。巡查频率为每天巡查一次，每个网格巡查面积约为7平方公里。  **3.信息采集项目服务内容**  3.1依据相关城市管理标准，以“人工巡查+移动AI视频智能识别采集巡查”的方式负责对城市事件动态问题及部件完好、变更信息的限时采集；  3.2提供移动AI视频智能识别采集、分析服务：  通过移动AI视频智能识别采集巡查，保证全方位、高效率的巡查效果，实现以下目标：  （1）通过AI智能技术自动识别、移动平台可以快速地发现、采集问题，对城市管理问题可得到现场远距离无线实时影像回传并即时在桂林市数字城管信息系统平台中形成有效工单，实现视频监控快速回传、取证、上报；  （2）扩展采集视角，丰富问题采集来源，实现空间多维度采集，助力城管执法；  （3）全天候、全时段采集，保障城市管理安全；  （4）通过新技术和新手段的应用，提高工作效率；  （5）降低生产安全事故和用工风险。  3.3对公众投诉等途径反映问题进行按时核实；  3.4对所发现问题结案前进行按时核查；  3.5对政府关注的专项内容提供专项采集服务；  3.6针对台风、暴雨等灾害天气提供快速的紧急情况采集服务；  3.7提供部件信息变更的变更信息采集服务；  3.8依据《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提供相关的采集服务；  3.9处理桂林市数字城管信息系统平台其他指定任务。  **4.机构、人员及设备配置**  根据项目巡查采集范围以及要求，配置人工巡查信息采集员及移动AI视频智能识别采集设备。依据二轮车智能巡查设备、四轮车智能巡查设备等情况分别配置对应的智能采集二轮车驾驶员、智能采集四轮车驾驶员及项目运行所需项目经理、管理员等。  4.1机构与队伍组建  投标人必须提供承诺：若中标，须接收并妥善安置桂林市现有的数字城管信息采集人员。  （1）中标人必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5天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设置好办公场地，采购好办公设备，配齐移动AI视频智能识别采集设备，完成信息采集队伍的组建和培训等。  （2）服务外包人员数量：组建一支共计50人的专业信息采集员队伍。其中，信息采集员47名，项目负责人1名，管理人员2名。  （3）员工待遇：为推进队伍的规范化和职业化管理，确保队伍的稳定，中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信息采集员及管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承诺信息采集员及管理人员应发工资不得低于当年桂林市最低工资发放标准（如在合同执行期内，主管部门调整桂林市最低工资标准，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必须为信息采集员及管理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五险）等各项费用，**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单列出对该项内容的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承诺函包含以下内容：  信息采集员及管理人员应发工资不得低于当年桂林市最低工资发放标准（如在合同执行期内，主管部门调整桂林市最低工资标准，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员工社会保险（五险）：包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按照桂林市人社部门规定的缴费政策和缴费基数、费率进行缴纳（具体情况投标人可向桂林市人社部门咨询）。  节假日加班费：全年节假日按劳动法规定执行。  夏季防暑降温：按照桂林市标准向员工支付高温津贴。  **4.2拟投入本项目的采集设备配置**  （1）移动AI视频智能识别采集设备配置及要求  中标人须配置不少于2辆移动AI视频智能识别采集四轮车及不少于10辆移动AI视频智能识别采集二轮车，在空间及时间上对巡查场景及区域实现全覆盖、全时段的信息采集服务。  移动AI视频智能识别采集设备（不少于2辆移动AI视频智能识别采集四轮车及不少于10辆移动AI视频智能识别采集二轮车）由中标人根据项目需求配置并管理，相关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  （2）“城管通”配置  “城管通”【即：智能手机，Android 操作系统，主屏幕尺寸（英寸）≥5 英寸；网络支持:4G；运行内存：≥4G或5G；存储空间：≥128G】。信息采集员和管理人员所需的“城管通”由中标人按人员配置的情况足额提供，数量不少于60台，其中10台用于采购人对该项目进行督查，“城管通”功能、性能、技术指标须得到采购人的认可，参数配置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更优，且能正常使用“城管通”软件。“城管通”的网络流量套餐不低于4G/月流量，通信费（包含全年数据流量费和虚拟网通话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  (3)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完成移动AI视频智能识别采集设备调试、与现有桂林市数字城管信息系统平台端口对接等准备工作，确保设备在不同环境下运行的稳定性与数据采集的准确性，并限期15日内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整改；如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仍未完成桂林市移动AI视频智能识别采集巡查场景调试、未与现有桂林市数字城管信息系统平台实现端口对接及正式投入运行，按违约责任处理，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带来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5.巡查时间及模式**  5.1根据桂林市的具体情况，工作时间要求:一类工作网格区域早7:30-晚22:30，二、三类工作网格区域早8:00-晚19:00。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需要延时的需无条件服从。  5.2项目具体作业方案  通过专业人员周密细致地划分巡查区域，分配信息采集人员及巡查方式，并严格划分巡查路线，保障在空间上以及时间上对巡查场景及区域实现全覆盖、全时段的信息采集，确保巡查到位，无遗漏。在运行中，通过预警系统保障信息采集过程中的核实、核查及时回复，通过巡更系统，保证巡查区域和巡查周期符合全覆盖的要求。信息采集区域中人工巡查和移动AI视频智能识别采集巡查区域依据巡查面积和巡查里程进行测算。  考虑到巡查道路条件(例如存在狭窄小巷)和巡查区域的复杂性，针对桂林市移动AI视频智能识别采集中不同的巡查场景，以及重点区域的巡查要求，对应采取合适的巡查方式，确保巡查道路和区域内的问题能够全覆盖，各类场景的具体覆盖方式如下：  人工巡查：巡查场景主要包括巡查区域非快速路道路、背街小巷、重要线路保障路段。  移动AI视频智能识别采集二轮车：巡查场景主要包括巡查区域非快速路道路、背街小巷、重要线路保障路段。按照二轮车巡查效率进行智能采集巡查划分，指定专人对移动AI视频智能识别采集二轮车进行使用管理，确保车辆使用过程中的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移动AI视频智能识别采集二轮车每天实际在线数量不得少于8台，网格内二轮车巡查里程数不少于30KM/天，系统可实时查询车辆行驶轨迹及里程数。  移动AI视频智能识别采集四轮车：巡查场景主要包括主次干道、快速路、重要线路保障路段等。按照四轮车巡查效率进行智能采集巡查划分，指定专人对移动AI视频智能识别采集四轮车进行使用管理，确保车辆使用过程中的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移动AI视频智能识别采集四轮车巡查每周不少于5天，每天里程数不少于180KM/天，系统可实时查询车辆行驶轨迹及里程数。  **6.移动AI视频智能识别采集巡查服务内容方案**  6.1移动AI视频智能识别采集设备服务  传统的城市管理信息采集设备主要是借助人工拍照取证进行管理，采集设备一般只有手机、相机等拍摄设备和普通巡查车辆，对于偏远城区游商摊贩等完全依靠人工难以到达的区域，巡查存在较大的困难。 因此，需要对采集设备进行改进，结合最新的设备和技术，创新采集方式，打造移动AI视频智能识别采集四轮车+移动AI视频智能识别采集二轮车综合巡查体系，通过视频智能采集实时抓拍，形成即时的数字城管有效工单上报，保证全方位、高效率的巡查效果。  6.2智能采集算法服务  智能分析算法服务主要包括两个模块，一是视频解码模块，用于将拍摄的视频提取、解码、转换成BGR数据；二是算法检测模块，用于解析检出视频帧数据中特定目标的类型、位置和大小。利用设备智能巡查采集的快速性、便捷性，通过深度学习人工智能技术，从大量人工处理转为智能识别发现，提高采集工作效率，解放人力实现精准研判、精准处理和持续性优化改进。为实现事部件智能识别的目的，需要将智能信息采集设备录制的视频提取、解码、转换成BGR数据，然后检出视频帧数据中特定目标的类型、位置和大小。因此就需要智能采集视频智能分析算法针对公用设施、市容环境类、宣传广告类、施工管理类、街面秩序类、突发事件类以及其他事件类等大类事件的智能识别。此外根据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需要对基础算法服务进行新增，为新增个性化算法所需数据进行定义、采集、整理、分析和标注，优化模型训练参数和网络结构。  标准智能识别算法要求不少于60类，支持检测目标200余项，涵盖70%的城市管理问题。应配备专职数据标定团队，可以根据采购人需要进行算法更新。移动AI视频智能识别采集模式采集的工单信息要求可溯源，每次巡查记录附有影像资料，可用于监督检查，确保无遗漏，无主观意识影响，体现信息采集公平、公正和权威性。  6.3视频智能分析平台服务  本项目信息采集工作要求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供智能采集软件平台，利用现代科学技术实现对采集工单进行一站式操作，保证采集事件记录、上报、审核、统计分析等流程的高效化、便捷化、透明化。该平台形成的有效工单能够即时推送至现有桂林市数字城管信息系统平台，并实现端口数据无缝连接，端口对接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在信息采集智能识别设备运行过程中，项目管理人员需要完成对视频识别设备、点位进行查看和管理，对上报工单进行审核和复核，系统管理等工作。须展示设备工作状态、项目运转情况、基础数据统计、采集趋势统计、设备实时视频等项目重要的管理信息，通过选择特定的检索条件，显示符合检索条件的所有设备信息，及其所采集的实时视频，达到查看特定设备的功能，同时对项目平台所管理的各采集设备的历史巡查采集轨迹进行浏览和回放功能。可以通过设备、时间、违规类型、审核状态等条件检索违规工单，并在事件信息模块中查看检索的违规事件的信息，能够提供工单集中审核处理功能和数据复审功能。此外，该软件平台需要对收集产生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和对比，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需求，选择对应的子系统继续查询分析，得到自己需要的数据结果。须提供建立系统管理子系统，实现对网格管理、道路管理、打卡管理、事件类型管理、设备管理、相机管理、配置管理等个性化系统配置。移动AI视频智能识别具备夜间采集和恶劣天气采集功能： ①夜间采集：能夜间完成对城市管理夜间重点管理的街面秩序、环境卫生、城市亮化设施的采集上报； ②恶劣天气：具备对恶劣天气、台风天气造成的道路积水、城市绿化及附属设施的应急专项巡查工作的能力。  **（三）工作考核评价**  为加强对信息采集工作的管理和考核，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保证信息采集工作的规范、准确、及时、高效运行，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第7部分：监管信息采集》(GB/T30428.7-2017)，结合本市实际，编制《桂林市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外包服务考核评价办法》，考核及合同付款按此办法执行。采购人有权根据我市数字城管运行实际需要及变化，对考核指标进行动态优化调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考核对象：中标人。  考核指标：详见附件2《桂林市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外包服务考核评价办法》。  考核方式：每月考核。 | | 1项 |
| **二、商务要求：** | | | | |
| 服务要求 | | | 1.中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书》，为采购人提供服务。  2.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应全力配合采购人相关工作，应及时与采购人就履约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原则上中标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8小时内给出问题解决方案。  3.要求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5天内，必须委派不少于1名管理人员或项目负责人入驻采购单位对本项目进行工作联系，工作时间按采购单位的工作时间执行(8:00-12:00，15:00-18:00）。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换管理人员或项目负责人，如确需要更换，需提前15天书面告知采购人并经采购人同意，方可更换；在合同履约中，如果该管理人员工作不称职，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人更换符合要求的管理人员或项目负责人。  4.要求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5天内，主动对接采购人，以采购人要求为主要标准，提交《桂林市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外包服务信息采集范围全时段覆盖工作实施方案》，后严格按工作方案执行。  5.中标人在面对常态化创城、迎检或重大活动市容保障等突发事件或重大任务时，应无条件响应采购人的工作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专项采集任务，确保城市管理各项工作平稳运行。  6.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数据含电子数据产权归采购人所有。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可以使用数据，合同期满后不得再使用。合同终止后15日内移交采购人。 | |
| 服务期限及地点 | | |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按照《桂林市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外包服务考核评价办法》，中标人全年考核评价结果累计出现三次不合格等级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中标人必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5天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进场前的所有准备工作并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限期15日内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整改；如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仍未完成桂林市移动AI视频智能识别采集巡查场景调试、未与现有桂林市数字城管信息系统平台实现端口对接及正式投入运行，按违约责任处理，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带来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服务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为确保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工作的连续性，如实施桂林市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外包服务政府采购六期项目（简称六期项目），则由五期（第二年）中标单位负责五期（第二年）合同期限结束至六期项目中标单位正式进场开展工作之日(经甲方确定正式通知为准)期间（简称过渡期）的信息采集工作，所提供的服务严格按照市政府或市财政批复的六期项目服务标准执行。服务费用支付标准：（六期项目年中标价格÷365）×过渡期服务天数。 | |
| 付款方式及结算条件 | | | 1.服务费每3个月支付一次，每次根据考核结果向市财政申请结算前3个月的服务费（实际以市财政支付时间为准，如因财政原因导致逾期支付，采购人不需承担违约责任）。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合法等额发票。  2.服务费结算条件  (1)月度综合评分值达到优秀  支付合同款：月度付款=月度应付款。  (2)月度综合评分值不达优秀  支付合同款：月度付款=月度人工费用+（月度应付款-月度人工费用）×月度综合评价分值/100。 | |
| 验收条件及标准 | | | 采购人根据考核办法及《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规定的验收程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 |
| 其他要求 | | | **1.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肆佰万元整（￥4000000.00）【其中，移动AI视频智能识别采集服务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零玖万元整（￥1090000.00），内容包括但不限于2辆移动AI视频智能识别采集四轮车、10辆移动AI视频智能识别采集二轮车采集服务费、60台“城管通”的采集服务费(含全年数据流量费和虚拟网通话费用），其中10台“城管通”供采购人用于本项目督查工作、移动AI视频智能识别采集设备与桂林市数字城管信息系统平台端口对接费等；人工采集服务费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贰佰零壹万元整（￥2010000.00），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采集人员及管理员的工资【含工资、社会保险（五险）、加班费及各项福利等】、工作服、培训费、不可预见费、办公场地费、服务费、管理费、税费及利润等费用的总和】，投标报价（含移动AI视频智能识别采集服务、人工采集服务）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2.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采集设备【包括但不限于2辆移动AI视频智能识别采集四轮车、10辆移动AI视频智能识别采集二轮车采集服务费用、60台“城管通”采集服务费(含全年数据流量费和虚拟网通话费用)，其中10台“城管通”供采购人用于本项目督查工作、移动AI视频智能识别采集设备与桂林市数字城管信息系统平台端口对接费等】、采集人员及管理员的工资【含工资、社会保险（五险）、加班费及各项福利等】、工作服、培训费、不可预见费、办公场地费、服务费、管理费、税费及利润等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应考虑进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另行支付中标人提出的其他任何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3.本“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及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时，必须满足，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
| 三、**产品所属行业** | | | | |
| **产品所属行业** | | |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服务项目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所属行业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附件1：**

**桂林市采集网格划分边界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网格号** | **城区** | **面积（平方公里）** | **边界范围** | **主次干道** | **重点区域** | **网格图** |
| 101 | 七星区 | 1.9 | 东至七星路；南至空明西路，骖鸾路，毅峰路；西至穿山东路；北至漓江路。 | 空明西路；七星路；骖鸾路；毅峰路；漓江路。 | 桂林第一中学；鸾东市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  |
| 102 | 七星区 | 3.1 | 东至围绕七星公园围墙边七，龙隐路七星公园后门车辆入口处；南至龙隐路；西至穿山路；北至栖霞路七星公园。 | 自由路；栖霞路；东江路；东江二路；自由路；穿山路。 | 七星公园正大门；訾洲花园；解放桥。 |  |
| 103 | 七星区 | 2.4 | 东至建干路；西至临江路，上关路；南至建干路；北至环城北二路。 | 建干路；环城北二路；临江路；上关路；栖霞路；东江路。 | 花鸟市场；屏风家具城；建干路。 |  |
| 104 | 七星区 | 1.8 | 东至环城北二路；南至六合路；西至建干路；北至环城北二路屏风菜市。 | 六合路；环城北二路；建干路。 | 建干路； 桂林理工大学；环城北二路。 |  |
| 105 | 七星区 | 2.8 | 东至建干北路叠彩区与七星区交界处；南至黄莺岩村；西至环城北二路；北至建干路-辰山路。 | 辰山路；环城北二路；建干路；建干北路；东二环路。 | 建干北路；环城北二路； 桂林市第十八中初中部；辰山路。 |  |
| 106 | 叠彩区 | 1.9 | 东至北彩道；南至北辰路一巷；西至站前路火车北站；北至泰和路。 | 北辰路；北和路；北贸道；北彩道；泰和路；广发路；盈丰路；金河路；站前路。 | 希望小学；恒大广场；桂林北站；汽车北站；南城百货。 |  |
| 107 | 叠彩区 | 1.8 | 东至中山北路叠彩政府文化广场；南至环城北一路；西至圣隆路，福利路；北至群众路，中山北路，环城北一路，清风路掉头返回。 | 中山北路；抗战路；群众路；圣隆路；福利路；清风路。 | 沃尔玛周边；清风小区。 |  |
| 108 | 叠彩区 | 1.2 | 东至新码路，驿前直里；南至东镇路；西至中山北路；北至环城北一路。 | 中山北路；东镇路；环城北一路；新码路；虞山路。 | 北门市场；清风市场；虞山食品批发城；驿前步行街；木龙景区；虞山公园；东镇路国资委驻地。 |  |
| 109 | 叠彩区 | 1.3 | 东至中山北路；南至翊武路；西至环城北一路芦笛立交桥；北至环城北一路。 | 中山路；芦笛路；环城北一路；翊武路。 | 269日用品批发市场；芦笛装饰城桂林五中；桂林十四中。 |  |
| 110 | 叠彩区 | 2.4 | 东至龙珠路；南至凤北路，西华里路城墙边，乐群路，三皇路；西至四会路，螺蛳山路，翊武路宝贤桥南端；北至宝贤桥南端围绕湖边至中山北路木龙湖南端。 | 中山中路；中山北路；龙珠路；芙蓉路；叠彩路；三皇路；西华里；乐群路；四会路；螺蛳山路；翊武路。 | 置业广场 |  |
| 111 | 秀峰区 | 1.9 | 东至滨江路；南至杉湖北路，榕城路；西至中山中路；北至西华里，中华路，凤北路。 | 中山中路秀峰段（阳桥北端至乐群路口）；凤北路；滨江路秀峰段（知音台码头北侧至凤北路东侧）；解放东路；榕城路；杉湖北路；中华路；东华路；漓滨路；依仁路；人民路。 | 滨江路秀峰段；王城景区；东西巷景区。 |  |
| 112 | 秀峰区 | 1.8 | 东至中山中路；南至榕荫北路；西至翊武路；北至四会路，乐群路。 | 中山中路秀峰段（阳桥北端至乐群路口）；乐群路；翊武秀峰段（四会路西端至榕湖北路）；解放西路；太平路；三多路；四会路；八桂路；湖光路；榕荫路；榕湖北路。 | 乐群菜市；榕荫路；四会路；三多路。 |  |
| 113 | 秀峰区 | 2.2 | 东至骝马山路围绕两江四湖景区；南至九岗岭路；西至环城西二路蜈蚣山隧道口；北至西二路蜈蚣山隧道口，骝马山北巷。 | 环城西二路秀峰段（蜈蚣山隧道南端至桃花江桥北端）；西凤路；信义路秀峰段（信义桥至甲山路口）；丽君路；丽中路；九岗岭路；骝马山路。 | 信义路；信义菜市；桂湖周边。 |  |
| 114 | 秀峰区 | 2.4 | 东至桃花江路，中隐路，红岭路；南至中安路；西至阳江路；北至文采路，甲山桥，巫山路。 | 中隐路；阳江路；红岭路；桃花江路；巫山路。 | 中隐路；阳江路；桃花江沿线。 |  |
| 115 | 秀峰区 | 2.8 | 东至阳江路；南至敦睦村，琴潭道，琴潭道西巷；西至巾山路，中隐路，侯山隧道，侯山道；北至中隐北路阳江路。 | 阳江路；琴潭道；中隐路；巾山路。 | 中隐路；榕湖小学；第三人民医院；阳江路。 |  |
| 116 | 象山区 | 1.8 | 东至滨江路；南至南环路；西至信义路；北至榕湖南路，五美路，中山中路，文明路。 | 中山中路象山段（阳桥南端至南门桥北端）；五美路；交通路；南环路；文明路；滨江路象山段（知音台码头以西至文昌桥头）；临桂路；崇善路；西城路；信义路象山段（信义桥东端至西门桥北端）；榕湖南路；福旺路。 | 滨江路；象山景区。 |  |
| 117 | 象山区 | 1.9 | 东至信义路信义桥；南至西门桥，民族路，环城西二路精途酒店，铁西路；西至青竹路；北至东安路，环城西二路围绕康桥半岛，信义路。 | 环城西二路；东安路；民族路；信义路；铁西路。 | 西门菜市；铁西小区。 |  |
| 118 | 象山区 | 1.6 | 东至中山南路；南至上海路；西至红岭路；北至银锭路。 | 中山南路；上海路；环城西二路；翠竹路；红岭路；银锭路。 | 火车南站；环城西二路；铁西菜市；翠竹路。 |  |
| 119 | 象山区 | 2.2 | 东至苍松路，中山南路，雉山路；南至上海路；西至中山南路，银锭路；北至民族路。 | 中山南路；上海路；雉山路；银锭路；苍松路；民族路南侧；铁西路。 | 中山南路；上海路；雉山路。 |  |
| 120 | 象山区 | 2.3 | 东至象山南路；南至上海路；西至民主路，宁远路；北至永宁巷，民主路，象山南路。 | 民主路；上海路；安新北路；象山南路；新桥园路；宁远路。 | 漓江桥；象山景区；民主路。 |  |
| 121 | 象山区 | 1.7 | 东至上海路漓江桥西南侧中段，安新南路，上海路，上海南路；南至建安路；西至中山南路；北至上海路。 | 中山南路；上海路；上海南路；建安路。 | 漓江桥；中山南路；南站市场周边。 |  |
| 122 | 象山区 | 1.9 | 东至中山南路；南至建安路，掉头至中山南路，环城西一路黑山铁路隧道；西至环城西一路，黑山路；北至翠竹路； | 上海路；翠竹路；环城西一路；中山南路；苗圃路；建安路；黑山路。 | 黑山早市；联达广场周边；翠竹路。 |  |
| 201 | 叠彩区 | 2.1 | 东至气象路，中山北路；南至中山北路；西新建路；北至北辰立交桥。 | 中山北路；北辰路；芳华路；气象路；新建路；北仓路。 | 中山北路；中北市场； 芳华路。 |  |
| 202 | 叠彩区 | 2.3 | 东至福利路旁铁路沿线；南至圣隆路；西至九华路，水塔路南巷，水塔路，胜利路一巷 ；北至胜利路一巷，福利路，老福利路，西二环路。 | 圣隆路；福利路。 | 第十九中学；胜利小学；桂林二附实验学校；铁路菜市。 |  |
| 203 | 叠彩区 | 2.4 | 东至环城北一路；南至芦笛路江岸美庐路口掉头；西至芦笛路江岸美庐路口掉头，芦笛路，九华路；北至水塔路南巷，九华路，圣隆路。 | 芦笛路；圣隆路；清秀路；环城北一路；水塔路南巷；扁山巷。 | 芦笛路；芦笛市场。 |  |
| 204 | 叠彩区 | 2.7 | 东至中山北路；南至铁佛路，翊武路，西青路，翊武路北巷；西至环城北一路，芦笛路；北至青秀路。 | 中山北路；铁佛路；芦笛路；翊武路。 | 中山北路；芦笛小学。 |  |
| 205 | 七星区 | 1.8 | 东至建干北路；南至环城北二路；西至上关路；北至辰山路。 | 环城北二路；建干北路；东城路；辰山路；上关路。 | 无 |  |
| 206 | 七星区 | 2.3 | 东至东二环路；南至育才路；西至普陀路；北至芳香路。 | 普陀路 ；朝阳路；育才路；芳香路；东二环路。 | 广西师范大学 |  |
| 207 | 七星区 | 2.3 | 东至金鸡岭路高速路口段，金鸡路，东二环路；南至芳香路；西至普陀路，环城北二路黄莺村路口；北至环城北二路黄莺村段，东二环路。 | 普陀路；环城北二路；六合路；金鸡路；东二环路；芳香路。 | 东环市场；桂林市便衣警察支队；汇通小学：金鸡路市场：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汇东果菜批发市场；新汇东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 |  | | --- | |  | |
| 208 | 七星区 | 2.3 | 东至普陀路；南至朝阳西路；西至灵剑路；北至六合路。 | 普陀路； 芳香路。 | 无 |  |
| 209 | 七星区 | 2.4 | 东至东二环路；南至七星路；西至普陀路；北至育才路。 | 普陀路；七星路；东二环东路。 | 七星农贸市场；育才小学； 七星区人民法院。 |  |
| 210 | 七星区 | 2.3 | 东至普陀路；南至漓江路；西至辅星路；北至七星路转会仙路。 | 七星路；漓江路；普陀路；会仙路；金星路；辅星路。 | 家乐城；益华城。 |  |
| 211 | 七星区 | 1.9 | 东至辅星路；南至漓江路；西至穿山路；北至龙隐路。 | 施家园路；穿山路；漓江路；龙隐路；辅星路。 | 南城百货 |  |
| 212 | 七星区 | 2.0 | 东至七星路，桂磨路铁山工业园路口；南至桂磨路口，环城南一路；西至骖鸾路； 北至五里店路。 | 环城南一路；七星路；桂磨路；骖鸾路；五里店路；毛塘路；宜祥路。 | 桂磨路；五里店果蔬批发市场；环城南一路。 |  |
| 213 | 七星区 | 2 | 东至七星路；南至五里店路，骖鸾路，环城南一路；西至穿山东路；北至毅峰路，骖鸾路，空明西路。 | 七星路；穿山东路；南一环路；骖鸾路；五里店路；空明西路；毅峰路。 | 穿山东路；空明西路；万达广场。 |  |
| 214 | 七星区 | 2.4 | 东至穿山东路；南至毅峰路（围绕体育中心）；西至穿山小街；北至漓江路。 | 漓江路；穿山东路；穿山小街。 | 穿山小学；穿山中学；职业学校；漓江桥。 |  |
| 215 | 七星区 | 2.4 | 东自穿山东路；南至环城南一路；西至河堤007乡道；北至毅峰路。 | 环城南一路；穿山东路。 | 穿山东路；樟木小学周边；环城南一路。 |  |
| 216 | 象山区 | 2.9 | 东至上海南路，龙船坪路围绕漓江边；南至同心园路；西至崇信路，中山南路；北至建安路。 | 建安路；上海南路；龙船坪路；中山南路；崇信路；同心园路。 | 将军桥小学；南溪山医院；南溪山公园；百年荟广场。 |  |
| 217 | 象山区 | 2.6 | 东至中山南路，崇信路，瓦窑路；南至环城南二路；西至环城南三路；北至将军路。 | 将军路；崇信路；瓦窑西路；瓦窑路；环城南二路；净瓶路。 | 瓦窑市场；瓦窑批发城。 |  |
| 218 | 象山区 | 2.1 | 东至同心路围绕江边到净瓶山大桥中段；南至环城南二路；西至瓦窑路；北至同心路。 | 瓦窑路；同心路；净瓶路；环城南二路；瓦窑东路。 | 净瓶山大桥；平山小学；同心农贸市场。 |  |
| 219 | 象山区 | 2 | 东至环城南二路，凯风路，平山北路，奇峰路掉头；南至平山北路，凯风路铁路口；西至环城南三路沙河立交桥中段；北至环城南三路，环城南二路漓江大美北路口。 | 环城南三路；环城南二路南侧；凯风路北段； 奇峰路。 | 桂林市八中；城建学校；沙河立交桥。 |  |
| 220 | 象山区 | 1.9 | 东至凯风路，万福东路，长虹东路掉头；南至凯风路迎宾小区，茶店路掉头；西至凯风路东侧；北至凯风路铁路口南侧。 | 凯风路；长虹中路；长虹东路；茶店路。 | 万福广场；蓝天苑小区；空降兵学院。 | |  | | --- | |  | |
| 221 | 象山区 | 2.3 | 东至凯风路；南至相人山路；西至相人山路；北至万福路。 | 万福路；凯风路；大风山路；长虹西路；相人山路；茶店西路。 | 大风山疏导市场周边；万福路与相人山路交汇处；万福路口；汽车南站。 |  |
| 222 | 象山区 | 2 | 东至凯风路西侧；南至万福路；西至万福路西村路口；北至凯风路铁路口南侧。 | 凯风路；万福路；相人山路。 | 二附实验小学 |  |
| 223 | 秀峰区 | 2.0 | 东至青竹路，安庆路，红岭路；南至翠竹路；西至五里圩；北至东安路。 | 东安路；红岭路；翠竹路；青竹路；安庆路。 | 琴潭实验学校 |  |
| 224 | 秀峰区 | 2.1 | 东至环城西二路三医院立交桥，东安街北二巷；南至东安路；西至至红岭路，中隐路；北至西山路。 | 环城西二路；东安路；红岭路；西山路；中隐路。 | 西山小学；西山早市。 |  |
| 225 | 临桂区 | 1.9 | 东至金山路五谷村口掉头；，兴临路，临政路，人民路；南至万福路；西至人民路，新龙路，环湖路；北至世纪大道。 | 人民路；世纪大道东侧；万福路。 | 临桂中学；新龙中学；二塘市场。 |  |
| 226 | 临桂区 | 2.7 | 东至翠竹路路口村，金水路；南至世纪大道；西至宏谋北路；北至机场路，鲁安路，鲁山路，翠竹路金水路路口。 | 世纪大道北侧；金水路；榕山路；鲁山路；翠竹路。 | 金山广场；金水路；翠竹路路口村村口。 |  |
| 227 | 雁山区 | 2.1 | 东至良丰路东侧；南至良丰路雁山交警大队；西至雁中路漓江学院北门；北至良丰路桂林旅游学院。 | 桂阳公路良丰路；桂阳公路雁山街；雁中路。 | 桂林旅游学院；桂林师范大学；桂林漓江学院；雁山镇政府；雁山区政府；桂阳公路沿线。 |  |
| 228 | 灵川县 | 2.1 | 东至川东五路；南至八里一路，灵川大道，泰和路；西至盈丰路，定江路，八定路与福利路；北至八里四路，灵川大道，八里五路。 | 灵川大道；八里一路 ；八里二路；八里三路；八里四路；川东一路；川东二路；川东三路；川东四路；川东五路 ；八定路；福利路；泰和路；广发路；盈丰路；定江路；龙福路。 | 公安大楼；定江政府；310医院；八里街医院；八里街小学；七彩小学。 |  |
| 229 | 阳朔区 | 4.6 | 东至滨江路，西街，蟠桃路；南至龙脊山隧道；西至十里画廊；北至清泉路。 | 城西路；蟠桃路；荆凤路；叠翠路；西街；滨江路；城中路；桂花路；观莲路；六十米大道；龙岳路；抗战路。 | 西街；蟠桃路菜市。 |  |
| 301 | 象山区 | 2.3 | 东至环城西一路，沙河立交桥；南至遇龙路，罗汉山小学；西至围绕娟坊厂，夏家村，将军路，北至将军路，环城西一路沙河桥至黑山铁道口。 | 环城西一路；将军路；遇龙路、沙河路。 | 沙河立交桥 |  |
| 302 | 象山区 | 2.5 | 东至翠竹路南侧与黑山路交汇处；西至巾山路口对面；黑山路西侧。 | 翠竹路南侧；黑山路西侧。 | 无 |  |
| 303 | 秀峰区 | 3.5 | 翠竹路北侧五里圩村口至巾山路口；巾山路；琴潭道；东安路与阳江路相交的口至琴潭道。 | 翠竹路；琴潭道；东安路；巾山路。 | 无 |  |
| 304 | 秀峰区 | 3.4 | 东至环城西二路；南至西山路；西至桃花江路；北至芦笛路。 | 桃花江路；西山路；环城西二路；甲山路。 | 桃花江路沿线； 飞凤小学；智谷东方外国语学校；西山公园。 |  |
| 305 | 秀峰区 | 2.7 | 东至桃花江路；南至巫山路，芦笛路；西至长海路；北至芦笛路。 | 芦笛路；桃花江路。 | 无 |  |
| 306 | 秀峰区 | 3.6 | 东至桃花江北路；南至芦笛路；西至长海路；北至庭江路。 | 芦笛路；桃花江北路；庭江路；长海路。 | 芦笛岩景区；桃花江北沿岸。 |  |
| 307 | 秀峰区 | 3.2 | 东至西二环路铁路立交桥，老福利路；南至胜利路一巷，水塔路南巷；西至秀峰区北冲村，水塔路南巷；北至福利路秀峰区物流园。 | 福利路；西二环路；青狮路。 | 西二环路；福利路。 |  |
| 308 | 叠彩区 | 4.6 | 东至滨北路；南至新码巷；西至老芳华路；北至站前路 。 | 滨北路；芳华路；站前路；东二环路。 | 乌石街农贸市场；叠彩万达广场。 |  |
| 309 | 叠彩区 | 5.1 | 东至东至建干北路延长线大村村口；南至建干北路；西至辰山路；北至下梁江路大河乡唐家村。 | 东二环路；建干北路。 | 联发旭景；德鑫市场。 |  |
| 310 | 临桂区 | 3.4 | 东至宏谋北路，宏谋大道，万福路，人民南路；南至致远路；西至西城大道；北至机场路。 | 机场路；西城大道；宏谋大道；万福路；世纪西路；岩塘路；山水大道；凤凰路。 | 西城北路；岩塘路；宏谋北路；世纪西路；锦绣路；三中路。 |  |
| 311 | 雁山区 | 3.8 | 东至桂阳公路西侧；北至桂阳公路蒋家坝加油站；西至雁兴路雁山园；南至桂阳公路六塘派出所；北至良丰路；南至大雁路 。 | 雁山街；中学路；雁兴路；中心环线。 | 桂林理工大学；雁山市场；广西艺术学院桂林分部；雁山中学；君武小学。 |  |
| 312 | 灵川县 | 3.9 | 东至川东五路；南至八里一路，灵川大道，八里五路；西至川西一路铁路沿线；北至灵川大道名雅幼儿园（白马商贸城往北约300米掉头，八里七路，东环路，川东五路。 | 灵川大道；八里一路；八里三路；八里四路；八里五路；八里六路；八里七路；川东一路；川东二路；川东三路；川东四路；川东五路；东环路。 | 欧洲小镇菜市；城北菜市周边。 |  |

**附件2：**

**桂林市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外包服务考核评价办法**

**一、前言**

为加强对信息采集工作的管理和考核，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保证信息采集工作的规范、准确、及时、高效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第7部分：监管信息采集》(GB/T30428.7-2017)，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指导思想**

桂林市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外包服务工作考核按照权责明晰、奖罚分明、客观公正的原则，以重约束、严考核为目标，以业绩指标、过程指标以及诚信指标结果为基本依据，建立多形式、高标准的综合评价考核体系，进一步提高信息采集服务外包质量，推动桂林市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外包服务工作的高效运行。

**三、考核评价机构**

以桂林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或其委托单位为考核评价主体。

**四、考核评价对象**

信息采集服务外包公司。

**五、考核评价方式**

采取系统业绩指标考核与日常督查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如下：

（一）系统平台考核：利用桂林市数字城管信息系统平台，自动对信息采集上报数、有效上报率、类别覆盖率、漏报率、核实率、核查率、差错率、移动AI视频智能识别采集设备的使用、巡查区域覆盖情况等进行分析考核。

（二）现场督查考核：主管单位成立督查考核小组，每日随机抽查信息采集员在岗、移动AI视频智能识别采集设备运行、“城管通”设备使用、对轻微违章纠正、事部件漏报督查等情况作为现场考核依据，每月进行一次考核汇总，每半年和年终组织一次综合考核。

（三）台账资料及会议考核：主要针对信息采集员采集专业性、规范性、职业操守、劳动纪律等方面，对采集公司针对信息采集员的队伍管理、培训、工资、岗位津贴、福利、社会保险等待遇落实情况以台账或召开会议的方式进行监督、考核。

**六、业绩考核评价指标**

（一）考核评价指标

1.信息采集上报数——信息采集员巡查上报工单数+移动AI视频智能识别采集车巡查上报工单数。

2.信息采集有效上报数——指除去差错信息、模糊信息、虚假信息、同一事/部件重复上报等后的真实可用信息，是可予以立案的事件信息和部件信息。

3.有效工单总数——信息采集员有效上报数+移动AI视频智能识别采集车有效上报数+公众举报数+上级领导、部门转交办数+桂林市数字城管信息系统平台中心检查发现并确认的工单总数。

4.有效工单数前5小类之和——信息采集上报有效工单数前5小类总数。

5.有效工单数第6-10小类之和——信息采集上报有效工单数第6-10小类总数。

6.有效工单数第11-21小类类之和——信息采集上报有效工单数第11-21小类总数。

7.有效工单数第21-150小类之和——信息采集上报有效工单数第21-150小类总数。

8.有效工单数第151-200小类之和——信息采集上报有效工单数第151-200小类总数。

9.漏报件数——经信息核实确认的公众举报而信息采集未上报的工单数+检查发现并确认信息采集未上报的工单数。

10.应核实数——公众举报数中，应由信息采集员核实的工单数。

11.核实数——应核实数中，信息采集员完成核实的工单数。

12.应核查数——专业部门完成处置后应由信息采集员进行现场核查的工单数。

13.核查数——专业部门完成处置的工单中，信息采集员已完成现场核查的工单数。

14.按时核实数——应核实数中，信息采集员在规定核实时限内完成核实的工单数。

15.按时核查数——应核查数中，信息采集员在规定核查时限内完成核查的工单数。

16.信息采集上报无效数——指差错信息、模糊信息、虚假信息、同一事/部件重复上报等。

（二）考核评价比率指标

**信息采集考核评价比率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计算公式 | |
| 1 | 有效上报率 | 信息采集有效上报数/信息采集上报数×100% | |
| 2 | 类别覆盖率 | 前5小类类别覆盖率 | 有效工单数前5小类之和/信息采集有效上报数×100% |
| 第6-10小类类别覆盖率 | 有效工单数第6-10小类之和/信息采集有效上报数×100% |
| 第11-20小类类别覆盖率 | 有效工单数第11-20小类之和/信息采集有效上报数×100% |
| 第21-150小类类别覆盖率 | 有效工单数第21-150小类之和/信息采集有效上报数×100% |
| 第151-200小类类别覆盖率 | 有效工单数第151-200小类之和/信息采集有效上报数×100% |
| 3 | 漏报率 | 漏报件数/有效工单总数×100% | |
| 4 | 核实回复率 | 核实数/应核实数×100% | |
| 5 | 核查回复率 | 核查数/应核查数×100% | |
| 6 | 按时核实率 | 按时核实数/应核实数×100% | |
| 7 | 按时核查率 | 按时核查数/应核查数×100% | |
| 8 | 差错率 | 信息采集上报无效数/信息采集上报数×100% | |

**七、考核评价内容**

1. 业绩指标考核内容及细则

1.信息采集外包服务公司的月度上报量（包括巡查上报、专项采集、督查督办等）必须达到甲方要求。

2.信息采集员上报工单应定位准确，描述清楚。

3.有效上报数：每日上报有效数据量不少于1200件，每月上传有效数据量不少于36000件。其中阳朔网格每天采集工单不得少于20件，每日移动AI视频智能识别采集上传工单有效数不少于600件，每条工单上传时效性不能超过10分钟。

4.有效上报率：确保各类上传数据准确，要求所有上传信息（包括采集、专项采集）等有效上报率达到98%（含）。

5.类别覆盖率：保证上报问题信息类别的全面性，信息采集员及移动AI视频智能识别采集设备采集根据《部件类、事件类监管案件立案条件、处置时限与结案条件》和桂林市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外包服务五期（第二年）采购需求须做到上报问题信息类别的全部覆盖，其中前5小类类别覆盖率不少于35%（含）；第6-10小类类别覆盖率不少于25%（含）；第11-20小类类别覆盖率不少于25%（含）；第21-150小类类别覆盖率不少于14%（含）；第151-200小类类别覆盖率不少于1%（含）。

6.漏报率：工作区域内所有事、部件问题，信息采集外包服务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内上报，出现不及时上报情况即构成漏报，要求漏报率不超过2%。

7.漏报件：因媒体曝光、领导督办、市民投诉、12345政府服务热线转办、桂林市数字城管信息系统平台中心检查发现等漏报而信息采集员未做上报的问题。

8.核实回复率：信息采集外包服务公司必须根据核实指令要求及时回复工单，核实回复率应达到100%。

9.核查回复率：信息采集外包服务公司必须根据核查指令要求及时回复工单，核查回复率应达到100%。

10.按时核实回复率：核实指令需在1小时内予以回复，按时核实回复率必须达到95%以上（含），突发、重大事件核实指令需在30分钟内予以回复。

11.按时核查回复率：核查指令需在1小时内予以回复，按时核查回复率必须达到95%以上（含），突发、重大事件核查指令需在30分钟内予以回复。

12.重大超时回复件：指出现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核实或核查任务的，造成较大负面后果等情况。

13.差错率：保证上传各类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其中信息采集员上传的信息采集差错率不超过2%（含），移动AI视频智能识别采集差错率不超过2%（含）。

14.重大差错件：信息采集上报避免差错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15.专项采集：严格按照创城、重大保障等活动工作要求，避免专项采集错报、漏报及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专项采集任务等情况的出现。

（二）过程指标考核内容及细则

1．信息采集范围全时段覆盖

制定《桂林市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外包服务信息采集范围全时段覆盖工作实施方案》，通过周密细致地划分一、二、三类工作网格巡查区域（其中一类工作网格15个、二类工作网格10个、三类工作网格6个），科学合理分配信息采集人员及“人工+移动AI”巡查方式，并严格划分巡查路线，实现“一类工作网格每2小时巡查一次、巡查时段覆盖早7:30-晚22:30；二类工作网格每4小时巡查一次、三类工作网格每天巡查一次，二、三类工作网格巡查时段覆盖早8:00-晚19:00”的工作要求，保证在空间上及时间上全时段、全覆盖的信息采集；同时确保法定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服务根据甲方需求保障到位。

2.移动AI视频智能识别采集设备的调试、运行和使用

1. 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完成移动AI视频智能识别采集设备调试、与现有桂林市数字城管信息系统平台实现端口对接等准备工作，确保设备在不同环境下运行的稳定性与数据采集的准确性。

（2）指定专人对移动AI视频智能识别采集二轮车进行使用管理，确保车辆使用过程中的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移动AI视频智能识别采集二轮车每天实际在线数量不得少于8台，网格内二轮车巡查里程数不少于30KM/天，系统可实时查询车辆行驶轨迹及里程数。

（3）指定专人对移动AI视频智能识别采集四轮车进行使用管理，确保车辆使用过程中的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移动AI视频智能识别采集四轮车巡查每周不少于5天，每天里程数不少于180KM/天，系统可实时查询车辆行驶轨迹及里程数。

3.采集设备（“城管通”、移动AI视频智能识别采集设备）的使用、维护

1. “城管通”、移动AI视频智能识别采集设备应实行“定人、定机、定区域”的三定制度，在工作时间内必须一直处于在线登录状态，始终开启GPS功能。严禁擅自改变采集设备的使用者或使用区域，严禁将采集设备私自拆解、私自送修、擅自修改功能配置或挪作他用。

（2）信息采集员发现采集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或无法实现所有功能，应及时报告并送交指定部门检测、维修。

（3）信息采集员应遵守保密规定，严禁擅自泄露所有采集设备里的信息。

4.人员配置

（1）信息采集外包服务公司要按照合同要求，足额配置信息采集员、管理人员、采集设备。

（2）国家法定节假日不允许擅自减少信息采集员人数。

（3）阳朔必须配置1名专职采集员。

（4）信息采集员每3个月实施一次轮岗，轮岗前需进行再培训。

（5）信息采集员在岗期间必须携带工作证、身份证、采集设备。

5.开展培训

信息采集外包服务公司应按照桂林市数字城管工作要求，组织信息采集员进行岗前培训，保证信息采集人员采集专业度，经公司考试合格后全员持证上岗，培训考试不合格者不录用。甲方监督检查信息采集外包服务公司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数字城管信息采集的技术水平，培训合格率以85%为基数。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并于10个工作日内调整到位。

6.执行指令

信息采集外包服务公司应建立信息采集服务应急处理机制，编制应急处理及重大事故预案。信息采集员在巡查期间，发现重大事、部件问题，应及时上报桂林市数字城管信息系统平台。处置人员到达之前，对一些力所能及的问题，进行简易维护，如简单的围闭、警示等。处置人员30分钟未到，电话联系上级领导，领导同意后方可离开。有重大危险性事件发生时，应协助相关人员维护现场，疏散行人勿靠近危险源。采集力量不够应及时上报，请求增援。如遇到重大险情需要等职能部门到达现场后，方可离开现场。重要核实、核查、专项采集或应急保障需按指令执行，因执行不力而导致严重后果的予以问责。

（三）诚信指标考核内容及细则

1. 加强员工队伍管理，严禁发生与工作相关的“吃、拿、卡、要”及有责纠纷，杜绝弄虚作假和恶性凑数上报工单等行为发生，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泄露甲方的任何信息，不得利用甲方的资源平台进行违法行为。
2. 信息采集员及其亲属在工作区域内不得与被采集对象权属单位有利益关系。
3. 受到公众、新闻媒体、上级领导正面评价的，经核实后可加分。
4. 不应出现公众和新闻媒体负面评价。
5. 不应把轻微问题按一般部件、事件问题信息上报。发扬精神文明，提倡职业道德，轻微问题做到举手之劳(劝导)，包括：

① 不符合立案的小广告；

② 垃圾箱小门打开或盖子移位；

③ 井盖轻微错位，在能力范围内；

④ 垃圾箱外的小袋装垃圾；

⑤ 网络通讯交接箱门打开(设施不坏)。

1. 信息采集外包服务公司员工工资发放符合桂林市最低工资标准，且不能无故拖欠员工工资。
2. 信息采集外包服务公司员工社保缴纳符合桂林市本地社保缴纳要求。
3. 国家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发放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4. 防暑降温费符合桂林本地相关规定。
5. 信息采集外包服务公司处理、开除违规人员需上报至甲方。

**八、信息采集工作考核评价等级确认**

（一）信息采集工作考核评价指标计分方法详见附表。

（二）评价等级

信息采集质量区域或岗位评价等级应按综合评价分值 (C) 划分，并符合信息采集工作考核评价指标表规定。

**信息采集评价等级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等级 | I | Ⅱ | Ⅲ | IV |
| 综合评价分值 | C≥90 | C≥80 | C≥70 | C<70 |

I级：优秀

Ⅱ级：良好

Ⅲ级：合格

IV级：不合格

说明：

1. 桂林市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外包服务考核评价采用月度评价周期，最高实际扣分不得高于满分分值，实际得分之和为桂林市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外包服务考核综合评价分值。

2. 甲方根据本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和付款:

（1）月度综合评分值达到优秀

支付合同款：月度付款=月度应付款。

（2）月度综合评分值不达优秀

支付合同款：月度付款=月度人工费用+（月度应付款-月度人工费用）×月度综合评价分值/100。

3.如信息采集外包服务公司无法提供相关评价资料或提供的资料导致无法评价某项指标，该项指标分值为零。

4.因系统故障导致无法得出某项评价指标，该项指标不扣分。

**九 、其他**

（一） 甲方有权根据我市数字城管运行实际需要及变化情况，对《桂林市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外包服务考核评价办法》现有考核指标进行动态优化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二)合同期内，按照《桂林市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外包服务考核评价办法》，乙方全年考核评价结果累计出现三次不合格等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合同解除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附表：桂林市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外包服务考核评价指标表

附表：

**桂林市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外包服务考核评价指标表**

| 指标大类（100分） | 序号 | 指标小类 | 评价内容 | | 考核指标 |
| --- | --- | --- | --- | --- | --- |
| 业绩指标（50分） | 1 | 信息采集完整性（35分） | 有效上报率 | 有效上报数是否达到合同规定的上报基数要求 | 每日上报有效数据量不少于1200件，每月上传有效数据量不少于36000件。其中，每日移动AI视频智能识别采集不少于600件，每少10件扣0.02分。 |
| 有效上报率 | 有效上报率需达到98%，每下降1%扣0.3分。 |
| 阳朔网格有效上报数 | 阳朔网格每天采集工单不得少于20件，每少1件扣0.05分。 |
| 类别覆盖率 | 上报问题信息类别覆盖全部管理部件和事件的类别情况 | 前5小类类别覆盖率不少于35%（含）；  第6-10小类类别覆盖率不少于25%（含）；  第11-20小类类别覆盖率不少于25%（含）；  第21-150小类类别覆盖率不少于14%（含）；  第151-200小类类别覆盖率不少于1%（含）；  以上各档每低于标准1%，扣0.6分。 |
| 检查漏报率和漏报件 | 检查漏报率 | 检查漏报率以2%为基数，每超出1%扣1分。 |
| 12345政府服务热线转办问题，并经确认的漏报件 | 每件扣0.15分。 |
| 媒体曝光、领导督办并经确认的漏报件 | 每件扣1.5分。 |
| 2 | 回复及时性（6分） | 核实回复率 | 工单信息核实回复情况 | 核实回复率以100%为基数，每下降1%扣0.3分。 |
| 核查回复率 | 工单信息核查回复情况 | 核查回复率以100%为基数，每下降1%扣0.3分。 |
| 按时核实  回复率 | 工单信息核实按时回复情况 | 按时核实回复率以为95%基数，每降1%扣0.3分。 |
| 按时核查回复率 | 工单信息核查按时回复情况 | 按时核查回复率以为95%基数，每降1%扣0.3分。 |
| 重大超时回复件 | 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核实或核查指令，且造成较大负面后果 | 每件扣1分。 |
| 业绩指标（50分） | 3 | 信息采集准确性（5分） | 差错率 | 差错率发生情况 | 差错率以2%为基数，人工采集差错率每超出1%扣0.5分；移动AI视频智能识别采集差错率每超出1%扣0.5分。 |
| 信息采集员上报工单定位不准，描述不准确 | 每件扣0.15分。 |
| 重大差错件 | 因采集上报差错，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工单 | 每件扣1.5分。 |
| 4 | 专项采集  （4分） | 创城、重大保障活动等专项采集 | 错报和漏报 | 专项采集错报、漏报每件扣0.15分。 |
| 是否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采集任务 | 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专项采集任务，每次扣1.5分。 |
| 过程指标（40分） | 5 | 信息采集范围全时段覆盖（15分） | 信息采集范围全时段全覆盖完成情况 | 制定《桂林市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外包服务信息采集范围全时段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简称《工作实施方案》)并严格执行 | 通过周密细致地划分一、二、三类工作网格巡查区域（其中一类工作网格15个、二类工作网格10个、三类工作网格6个），科学合理分配信息采集人员及“人工+移动AI”巡查方式，并严格划分巡查路线，实现“一类工作网格每2小时巡查一次、巡查时段覆盖早7:30-晚22:30；二类工作网格每4小时巡查一次、三类工作网格每天巡查一次，二、三类工作网格巡查时段覆盖早8:00-晚19:00”的工作要求，保证在空间上及时间上全覆盖、全时段的信息采集；同时确保法定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服务根据甲方需求保障到位。  每月15日前乙方可动态微调下月《工作实施方案》，甲方每月根据当月的《工作实施方案》，针对乙方的执行情况进行考核，视执行完成不达要求的情况扣分，最高扣15分。 |
| 6 | 设备管理（15分) | 规范使用、维护 | 移动AI视频智能识别采集设备的调试、运行和使用 | 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未完成对桂林市移动AI视频智能识别采集巡查场景的调试、与现有桂林市数字城管信息系统平台实现端口对接等准备工作，无法确保设备在不同环境下运行的稳定性与数据采集的准确性的，扣10分。 |
| 采集设备在工作时间内必须一直处于在线登录状态，始终开启GPS功能，发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每人次扣1分。 |
| 移动AI视频智能识别采集二轮车每天实际在线数量不得少于8台，每辆每天网格巡查里程数不少于30公里，每少于一公里扣0.1分。 |
| 移动AI视频智能采集四轮车每周巡查不少于5天，每天车辆在网格巡查里程数不少于180公里，每少于一公里扣0.1分。 |
| 移动AI视频智能识别采集设备的使用、维护 | 工作时间内未按要求正常使用的，未实行“定人、定机、定区域”的三定制度，擅自改变采集设备的使用者或使用区域，或将采集设备私自拆解、私自送修、擅自修改功能配置、挪作他用，每次扣1分。 |
| 信息采集员如发现采集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或无法实现所有功能，应及时报告并送交指定部门检测、维修。如因此影响工作按人员不到岗处理，每人次扣1分。 |
| 信息采集员应遵守保密规定，严禁擅自泄露所有采集设备里的信息。发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每人次扣1分。 |
| 7 | 人员管理（10分） | 人员配置 | 按合同规定足额配备信息采集员、管理人员 | 抽查发现，比规定额度每少1人（台），扣0.5分。 |
| 国家法定节假日不允许擅自减少信息采集员人数，如发现1次扣0.5分。 |
| 阳朔必须配备1名专职采集员，如未配备发现一次扣1分。 |
| 定期轮岗 | 每3个月内实施一次轮岗，轮岗前需进行再培训，未执行规定每人次扣0.5分。 |
| 持证上岗 | 无证（工作证、身份证、采集设备）上岗，佩带不完整者每人次扣0.5分。 |
| 员工迟到、早退、中途脱岗、不到岗等 | 每人次扣0.15分。 |
| 开展培训 | 培训合格率=(培训考试通过数/参加培训人员总数)×100% | 乙方未组织岗前培训的，每人次扣0.06分；以85%为基数，未通过培训考试每人次扣0.06分。 |
| 执行指令 | 重要核实、核查、专项采集或应急保障指令执行不力，造成严重后果 | 每次扣2.5分。 |
| 诚信 指标 (10分) | 8 | 诚信管理（5分） | 职业道德 | 是否存在“吃、拿、卡、要”，上报虚假信息 | 合同期内发生此类事件，经确认每次扣5分；乙方需限期整改，开除涉事员工并以书面形式说明报至甲方，若1年内累计出现三次此类情况，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
| 利益规避 | 信息采集员及其亲属在工作区域内不得与被采集对象权属单位有利益关系，发现有利益关系者，每人次扣5分。 |
| 社会评价 | 受到公众、新闻媒体、上级领导正面评价 | 每次加1分。 |
| 受到公众和新闻媒体负面评价 | 每次扣1分。 |
| 轻微问题 | 未消除轻微问题，并将轻微问题按一般部件、事件问题信息上报 | 每件扣0.15分。 |
| 9 | 文明经营（5分） | 依法用工情况通报 | 无故拖欠员工工资或其他违法经营行为 | 公司员工工资发放应符合桂林市最低工资标准，如发现未按规定执行，对信息采集外包服务公司每人次0.3分。 |
| 未按规定交纳或未按时缴纳相关保险 | 每人次扣0.5分。 |
| 克扣员工福利，如未按国家相关规定发放国家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 | 每人次扣0.3分。 |
| 发现未按规定执行放发防暑降温费 | 每人次扣0.3分。 |
| 开除违规人员不报或逾期通报 | 按合同规定，每人次扣1.5分。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投标文件评审（初步评审）：**

（一）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二）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二、投标文件评审（详细评审）**

（一）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三）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四）评标方法：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五）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 **分值** |
| 1 | 价格分  （满分10分） |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且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20%）。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投标报价。  注：①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  ②评标委员会应当按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该扣除后报价仅作为评审报价排序，不作为合同签订报价，合同将按实际投标报价签订。  （4）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5）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评标报价 ×10分 | 10分 |
| 2 | 技术分  (满分58分） | 评审因素 | |
| 2.1 | 项目启动方案说明（满分5分） | （1）对本项目的概述及理解；（2）针对本项目的部署及项目启动实施进度；（3）项目启动措施及相关保障措施。  项目启动方案说明针对以上内容，方案详细、完整、具有合理性、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得5分；方案较详细、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3分；方案简单、欠完整、欠合理得1分；未提供按0分计。 | 0-5分 |
| 2.2 | 层级管理架构体系（满分4分） | （1）项目机构及项目层级管理图；（2）项目管理人员配置；（3）人员岗位职责描述；（4）项目机构管理制度。  层级管理架构体系针对以上内容，方案详细、完整、具有合理性、有针对性、可行性，并能提供投标人为以上管理人员交纳2025年1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的得4分；方案较详细、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并能提供投标人为以上管理人员交纳2025年1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的得2分；方案简单、欠完整、欠合理得1分；未提供按0分计。 | 0-4分 |
| 2.3 | 信息采集范围全时段覆盖方案及月报（满分12分） | （1）制定《桂林市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外包服务信息采集范围全时段覆盖工作实施方案》，根据项目信息采集范围及巡查时间及模式要求，提出合理的一、二、三类工作网格区域划分，人工及移动AI视频智能识别四轮车采集、移动AI视频智能识别二轮车采集这3种巡查方式分别具体如何安排在31个工作网格中，以及每个工作网格采取的一种或两种或三种巡查方式分别安排怎样的巡查频次和工作时间，提出合理的巡查路线规划，以实现“一类工作网格每2小时巡查一次、巡查时段覆盖早7:30-晚22:30；二类工作网格每4小时巡查一次、三类工作网格每天巡查一次，二、三类工作网格巡查时段覆盖早8:00-晚19:00”。方案详细、完整、具有合理性的得8分；方案较详细、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4分；方案简单、欠完整、欠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按0分计。  （2）有详细的《桂林市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外包服务信息采集范围全时段覆盖工作实施方案》执行情况月报，并提供月报执行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可以是提供相关数据统计附表、移动AI视频智能识别采集设备区域覆盖轨迹及里程数、人员排班表、移动AI视频智能识别采集设备排班表等）。月报详细、完整、具有合理性的得4分；月报较详细、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2分；月报简单、欠完整、欠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按0分计。 | 0-12分 |
| 2.4 | 内部管理  制度和培训方案（满分6分） | （1）针对本项目制定管理制度，包括行为规范要求、行政管 理制度，采集员考核办法、管理人员考核办法，制定内部管理激励制度，实行奖优罚劣措施，保证采集员的素质。制度详细、完整、具有合理性的得3分；制度较详细、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2分；制度简单、欠完整、欠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按0分计。  （2）对本项目信息采集员培训方案内容含岗位标准、专业 知识、职业道德规范；培训的方式，理论学习、实践操作 和考试制度；培训教材；培训时间，采集员、管理人员定期培训等；方案详细、完整、具有合理性、有针对性的得3分；方案较详细、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2分；方案简单、欠完整、欠合理得1分；未提供按0分计。 | 0-6分 |
| 2.5 | 质量校核方案（满分3分） | （1）质量管理体系：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检查机构、质量检查内容及标准、质量考核机制；  （2）对漏报、投诉等问题实行跟踪、反馈制度，有处理、回复流程且能确保处置、回复、满意率均达100%；处罚机制方案中质量问题处罚机制、质量纠正机制、质量保障措施，在机制设定上能做到杜绝虚假信息、重大漏报等问题发生的；  质量校核方案针对以上内容，方案详细、完整、具有合理性、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得3分；方案较详细、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2分；方案简单、欠完整、欠合理得1分；未提供按0分计。 | 0-3分 |
| 2.6 | 服务保障应急预案（满分4分） | 针对本项目建立信息采集服务保障应急预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灾害天气、重要保障活动、工伤工亡、罢工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详细、完整、具有合理性、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得4分；应急预案较详细、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2分；方案简单、欠完整、欠合理得1分；未提供按0分计。 | 0-4分 |
| 2.7 | “城管通”管理方案（满分6分） | 针对本项目制定“城管通”管理方案；严格按照城市管理需求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配置“城管通”、制定“城管通”统一管理流程等。  方案中有“城管通”产品功能及技术详细说明、且技术参数有2项及以上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城管通”管理方案详细、完整、具有合理性、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得6分；方案中有“城管通”产品功能及技术较详细说明、且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城管通”管理方案较详细、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3分；方案中有“城管通”产品功能及技术简单说明、且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城管通”管理方案简单、欠完整、欠合理得1分；未提供按0分计。 | 0-6分 |
| 2.8 | 移动AI视频智能识别采集业务功能及方案（满分18分） | （1）投标人针对桂林市城区的特点和现状，对移动AI视频智能识别采集四轮车、移动AI视频智能识别采集二轮车智能采集服务工作的要点、难点进行简要的分析和阐述，并有针对性的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措施。针对以上内容，分析和阐述详细、完整、合理化建议和措施具有合理性、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得6分；分析和阐述较详细、合理化建议和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3分；分析和阐述简单、有缺陷、合理化建议和措施欠合理得1分；未提供按0分计。  注：“有缺陷、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移动AI视频智能识别算法功能：含视频拍摄功能、视频解码、算法识别的功能界面截图的，得3分，功能不齐全或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的，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移动AI视频智能识别分析平台的功能界面截图及移动AI视频智能识别设备的历史巡查采集轨迹进行浏览和回放的功能界面截图的得3分，功能不齐全或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的，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  （4）投标人所投的移动AI视频智能识别具备夜间采集和恶劣天气采集功能： ①夜间采集：能夜间完成对城市管理夜间重点管理的街面秩序、环境卫生、城市亮化设施的采集上报； ②恶劣天气：具备对恶劣天气、台风天气造成的道路积水、城市绿化及附属设施的应急专项巡查工作的能力。每提供一个功能界面截图的得1.5分，功能不齐全或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的，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  （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载移动视频智能识别采集过程及系统AI识别抓拍事（部）件功能：在《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第8部分：立案、处置和结案》（GB/T 30428.2-2020）中提供任意6项小类识别抓拍功能，每提供一种识别界面截图及标注小类名称的得0.5分，功能不齐全或未提供或未标注小类名称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的，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 | 0-18分 |
| 3 | 商务分（满分32分） | 评审因素 | |
| 3.1 | 业绩（满分10分） | 投标人自2021年1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具有同类信息采集项目（需包含智能采集）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10分。【以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CA证书签章，否则，不得分。分包、转包合同不得分。】 | 0-10分 |
| 3.2 | 企业认证（满分4分） | 投标人具有“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认证证书的，得1分，最高4分。  【**注：以提供相应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CA证书签章为准，否则，不得分。**】 | 0-4分 |
| 3.3 | 企业综合实力（满分5分） | 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移动AI视频智能识别采集相关服务类似软件或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信息采集项目智能管理系统软件类；车载智能识别系统软件类；信息采集设备管理类；城市管理应用数据挖掘分析预警类；信息采集管理类。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注：以提供上述软件或系统相应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CA证书签章为准，否则，不得分。**】 | 0-5分 |
| 3.4 | 服务团队实力分（满分6分） |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有同类或类似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的管理经验的，每提供一个项目得2分，最多得6分。（以提供项目合同扫描件、实施单位盖章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投标人为其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CA证书签章为准，否则，不得分。**） | 0-6分 |
| 3.5 | 服务承诺书（满分7分） |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书内容，即：从售后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出现问题响应和达到时间及解决方案、服务保障措施、服务网点、保密管理及档案管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0分）：服务承诺书没有相应的评审内容的；  二档（3分）：服务承诺书有简单的服务内容及措施、服务方式、出现问题响应和达到时间及解决方案，保密管理及档案管理、廉政措施，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5分）：服务承诺书内容较完整、较具体全面、实施性强；并提出了具体的服务内容及措施，服务方式明确，处理问题响应为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6小时内给出问题解决方案，有服务网点，保密管理及档案管理较详细、完整，内容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  四档（7分）：服务承诺书内容详细、完整、具体全面、可行性强，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处理问题响应为1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投标人注册地或其相应的分公司或售后服务点距采购单位（桂林市象山区福旺街38号）的里程地图截图及相应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租赁合同扫描件）】**、4小时内给出问题解决方案，并在承诺的时间内派本项目专职代表到现场主动解决问题，有详细的解决方案，有专职售后人员，服务方式多样、服务保障措施详细、完整、有针对性，有服务网点，保密管理及档案管理、廉政措施详细、完整、有针对性，能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 | 0-7分 |
| 总得分＝1＋2＋3 | | |  |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相同的，则依次按技术、商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三）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并依此类推。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桂林市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外包服务五期采购（第二年）

项目编号：GLZC2025-G3-990259-GXJX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地点：桂林市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桂林市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外包服务五期采购（第二年）

项目编号：GLZC2025-G3-990259-GXJX

甲方： 桂林市城市管理信息中心（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5.桂林市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外包服务考核评价办法；

6.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如上述文件内容发生冲突的，优先适用本合同约定。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 数量  ① | 单位 | 单价  ② | 单项合计金额（元）③＝①×② |
| 1 | 桂林市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外包服务五期采购（第二年） | 移动AI视频智能识别采集服务 | 1 | 项 |  |  |
| 人工采集服务 | 1 | 项 |  |  |
| **合计** | | | | | |  |

2.合同金额：

2.1根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　　　　　元）。

2.2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合同金额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移动AI视频智能识别采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2辆移动AI视频智能识别采集四轮车、10辆移动AI视频智能识别采集二轮车采集服务费、60台“城管通”采集服务费(含全年数据流量费和虚拟网通话费用），其中10台“城管通”供甲方用于本项目督查工作、移动AI视频智能识别采集设备与桂林市数字城管信息系统平台端口对接费、采集人员及管理员的工资【含工资、社会保险（五险）、加班费及各项福利等】、工作服、培训费、不可预见费、办公场地费、服务费、管理费、税费及利润等费用的总和；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金额中。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另行支付乙方提出的其他任何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金额中。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条款等内容提供服务。

2.服务质量或投标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如前述文件未约定的，以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准。

**第四条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成果文件甲方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机构与队伍组建

1.乙方必须接收并妥善安置桂林市现有的数字城管信息采集人员。

2.乙方必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5天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设置好办公场地，采购好办公设备，配齐移动AI视频智能识别采集设备，完成信息采集队伍的组建和培训等。乙方应将设备清单提交给甲方，如有更换应书面告知。

3.本期服务外包人员数量：组建一支共计50人的专业信息采集员队伍。其中，信息采集员47名，项目负责人1名，管理人员2名。

4.员工待遇：为推进队伍的规范化和职业化管理，确保队伍的稳定，中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信息采集员及管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承诺信息采集员及管理人员应发工资不得低于当年桂林市最低工资发放标准（如在合同执行期内，主管部门调整桂林市最低工资标准，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必须为信息采集员及管理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障（五险）等各项费用，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单列出对该项内容的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承诺包含以下内容：

信息采集员及管理人员应发工资不得低于当年桂林市最低工资发放标准（如在合同执行期内，主管部门调整桂林市最低工资标准，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员工社保：社保五险（包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按照桂林市人社部门规定的缴费政策和缴费基数、费率进行缴纳（具体情况投标人可向桂林市人社部门咨询）。

节假日加班费：全年节假日按劳动法规定执行。

夏季防暑降温：按照桂林市标准向员工支付高温津贴。

5.乙方全权负责采集员、管理员、采集车辆的安全生产监督和管理责任。

（二）项目服务内容

1.依据相关城市管理标准，以“人工巡查+移动AI视频智能识别采集巡查”的方式负责对城市事件动态问题及部件完好、变更信息的限时采集；

2.提供移动AI视频智能识别采集、分析服务；

通过移动AI视频智能识别采集巡查，保证全方位、高效率的巡查效果，实现以下目标：

(1)通过AI智能技术自动识别、移动平台可以快速地发现、采集问题，对城市管理问题可得到现场远距离无线实时影像回传并即时在桂林市数字城管信息系统平台中形成有效工单，实现视频监控快速回传、取证、上报；

(2)扩展采集视角，丰富问题采集来源，实现空间多维度采集，助力城管执法；

(3)全天候、全时段采集，保障城市管理安全；

(4)通过新技术和新手段的应用，提高工作效率；

(5)降低生产安全事故和用工风险。

3.对公众投诉等途径反映问题进行按时核实；

4.对所发现问题结案前进行按时核查；

5.对政府关注的专项内容提供专项采集服务；

6.针对台风、暴雨等灾害天气提供快速的紧急情况采集服务；

7.提供部件信息变更的变更信息采集服务；

8.依据《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提供相关的采集服务；

9.处理桂林市数字城管信息系统平台其他指定任务。

（三）项目实施范围

桂林市数字化城市管理覆盖范围为灵川县灵川镇桂黄高架桥以南、定江镇、八里街片区的城镇建成区范围；阳朔县阳朔镇的城镇建成区范围；六城区城市建成区及城乡结合部的范围。其中，临桂区含临苏路及其支线红线范围，起止桩号K0＋000—K16＋970共约171.62平方公里。将171.62平方公里进行网格划分，划分为31个工作网格，按照城市管理复杂性划分为3个类别，其中一类工作网格15个、二类工作网格10个、三类工作网格6个。

1.一类网格(核心区)：包括市景观路、重点旅游线路、旅游风景区周边、中心商业区、人口稠密区、城市主要出入口、主要公共场所(包括政府机关所在地、窗口地区、火车站)和主要大街干线；巡查频率为每2小时巡查一次，每个网格巡查面积约为5.2平方公里。

2.二类网格(繁华区)：包括居民区、城中村、背街小巷。巡查频率为每4小时巡查一次，每个网格巡查面积约为6.2平方公里。

3.三类网格(一般区)：包括城乡结合部区、厂矿企业区、开发区。巡查频率为每天巡查一次，每个网格巡查面积约为7平方公里。

（四）巡查时间及模式

1.根据桂林市的具体情况，工作时间要求：一类工作网格区域早7:30-晚22:30，二、三类工作网格区域早8:00-晚19:00，需全时段、不间断巡查，确保巡查到位、无遗漏。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需要延时的需无条件服从。

2.巡查模式

考虑到巡查道路条件(例如存在狭窄小巷)和巡查区域的复杂性，针对桂林市采集中不同的巡查场景，以及重点区域的巡查要求，对应采取合适的巡查方式，确保巡查道路和区域内的问题能够全覆盖，各类场景的具体覆盖方式如下：

（1）人工采集服务：巡查场景主要包括巡查区域非快速路道路、背街小巷、重要线路保障路段。

（2）移动AI视频智能识别采集二轮车采集服务：巡查场景主要包括巡查区域非快速路道路、背街小巷、重要线路保障路段。按照二轮车巡查效率进行智能采集巡查划分，指定专人对移动AI视频智能识别采集二轮车进行使用管理，确保车辆使用过程中的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移动AI视频智能识别采集二轮车每天实际在线数量不得少于8台，网格内二轮车巡查里程数不少于30KM/天，系统可实时查询车辆行驶轨迹及里程数。

（3）移动AI视频智能识别采集四轮车采集服务：巡查场景主要包括主次干道、快速路、重要线路保障路段等。按照四轮车巡查效率进行智能采集巡查划分，指定专人对移动AI视频智能识别采集四轮车进行使用管理，确保车辆使用过程中的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移动AI视频智能采集四轮车巡查每周不少于5天，每天里程数不少于180KM/天，系统可实时查询车辆行驶轨迹及里程数。

（五）移动AI视频智能识别采集服务要求

1.乙方须配置不少于2辆移动AI视频智能识别采集四轮车，不少于10辆移动AI视频智能识别采集二轮车专用于本项目在空间上及时间上对巡查场景及区域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至少60类问题实现全覆盖、全时段的信息采集服务。

2.移动AI视频智能识别采集设备应依照不同区域、主次干道、重点部位、采集难点等几方面安排巡查路线，每天在规定巡查区域内履行职责，满足甲方的工作需求。

3.乙方通过视频智能分析平台形成有效工单并即时推送至现有桂林市数字城管信息系统平台，并实现端口数据无缝连接交互，端口对接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移动AI视频智能识别采集设备故障或使用行为不当等造成的违章及事故由乙方承担。

（六）移动AI视频智能识别采集服务设备的使用及管理

1.信息采集员和管理人员所需要的“城管通”、移动AI视频智能识别采集设备由乙方根据项目需求自行配备并管理，费用包含在项目投标报价中；

2.移动AI视频智能识别采集设备使用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涉及公共安全的，由甲方配合乙方向服务所在地的相关部门进行备案；

3.采集设备只用于城管信息采集，不得另作他用、下载无关软件；

4.乙方保证有足额的备用采集设备；

5.乙方应遵守保密规定，严禁擅自泄露“城管通”、移动AI视频智能识别采集设备的信息。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七）工作考核评价

为加强对信息采集工作的管理和考核，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保证信息采集工作的规范、准确、及时、高效运行，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第7部分：监管信息采集》(GB/T30428.7-2017)，结合本市实际，编制《桂林市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外包服务考核评价办法（简称考核评价办法）》，考核按此办法执行。甲方有权根据我市数字城管运行实际需要及变化情况，对考核评价办法现有考核指标进行动态优化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第六条 服务要求**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服务。

2.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相关工作，应及时与甲方就履约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原则上乙方接到甲方处理问题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8小时内给出问题解决方案。

3.要求乙方在签订合同后5天内，必须委派不少于1名管理人员入驻甲方单位对本项目进行工作联系人，工作时间按甲方的工作时间执行(8：00-12：00，15：00-18：00）。乙方不得随意更换管理人员，如确需要更换，需提前15天书面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方可更换；在合同履约中，如果该管理人员工作不称职，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更换符合要求的管理人员。

4.要求乙方在签订合同5天内，主动对接甲方，以甲方要求为主要标准，提交《桂林市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外包服务信息采集范围全时段覆盖工作实施方案》，后严格按工作方案执行。

5.乙方在面对常态化创城、迎检或重大活动市容保障等突发事件或重大任务时，应无条件响应甲方的工作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专项采集任务，确保城市管理各项工作平稳运行。

6.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数据含电子数据，由甲方所有。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可以使用，合同期满后不得再使用，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合同终止后15日内移交甲方。

**第七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按照《桂林市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外包服务考核评价办法》，中标人全年考核评价结果累计出现三次不合格等级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必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5天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进场前的所有准备工作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限期15日内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如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仍未完成桂林市移动AI视频智能识别采集巡查场景调试、未与现有桂林市数字城管信息系统平台实现端口对接及正式投入运行，按违约责任处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带来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保留终止合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权利。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及《广西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89号）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付款方式及结算条件**

1.服务费每3个月支付一次，每次根据考核结果向市财政申请结算前3个月的服务费，支付时间以市财政支付时间为准，如因财政原因导致逾期支付，甲方不需承担违约责任。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发票。

2.服务费结算条件

(1)月度综合评分值达到优秀

支付合同款：月度付款=月度应付款。

(2)月度综合评分值不达优秀

支付合同款：月度付款=月度人工费用+（月度应付款-月度人工费用）×月度综合评价分值/100。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验收方式及标准**

1.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2.验收标准：甲方根据考核评价办法及《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规定的验收程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乙方的投标文件承诺、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由甲方组织验收。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完成移动AI视频智能识别采集设备调试、与现有桂林市数字城管信息系统平台实现端口对接等准备工作，确保设备在不同环境下运行的稳定性与数据采集的准确性，并限期15日内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如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未完成桂林市移动AI视频智能识别采集巡查场景调试、未与现有桂林市数字城管信息系统平台实现端口对接及正式投入运行，按违约责任处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带来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按照《桂林市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外包服务考核评价办法》，乙方全年考核评价结果累计出现三次不合格等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合同解除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得转包、分包项目服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收回已付款项，并追究乙方其他法律责任，因合同解除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信息采集人员的工资，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5.乙方如出现因乙方存在过错的劳动争议或劳动纠纷的，甲方将有权视情形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

6.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及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含售后服务），若出现服务质量不合格或未履行服务承诺的情形，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逾期未整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质量不合格或未履行部分对应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且甲方觉得有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相关的费用开支无条件由乙方承担。

7.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8.鉴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属于公益、须连续的项目，因此乙方不得未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无故暂停、终止提供服务或降低服务质量，包括但不限于减少人员、减少智能采集车载设备、减少问题工单有效数量等（若甲方出现违约情形，乙方可通过法定途径维权），否则每出现一项次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1%的违约金并另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 乙方未按投标文件中的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书中内容执行的，按违约责任处理，每有一项按合同金额的1%收取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10.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金额的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2.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

3.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通知等书面材料，双方确认可用以下地址作为邮寄送达地址：

甲方签收地址：

乙方签收地址：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1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或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日以上的，由甲方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若双方协商解除合同的，甲方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当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若某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所有维权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等。

4. 诉讼期间，根据事实情况由甲方判断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除前文规定的违约责任外，甲乙双方不得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单方面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转让、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 叁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桂林市财政局 壹 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页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名称（公章）： | 乙方名称（公章，自然人除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开户名称： | 开户名称：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 |
| 日 期： | 日 期：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桂林市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外包服务五期采购（第二年）

项目编号：GLZC2025-G3-990259-GXJX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提供）**；

（二）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2025年1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2025年1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三）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四）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前期服务情况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二、报价、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一）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三）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四）服务承诺书（内容可根据服务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五）“服务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其他响应证明材料：**

（六）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启动方案说明、层级管理架构体系、信息采集范围全时段覆盖、内部管理制度和培训方案、质量校核机制、服务保障应急预案、“城管通”管理方案、移动AI视频智能识别采集业务功能及方案等，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七）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八）投标人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服务由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承接的，投标人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十）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如有，请提供）**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如有，请提供）；**

（十二）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原件的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十三）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一）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提供）；**

**（二）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2025年1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2025年1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CA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年月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2025年1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姓 名）以本人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年月日

**附：委托代理人所交纳2025年1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三）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四）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前期服务情况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

1.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不属于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CA证书电子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

日期：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根据贵方桂林市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外包服务五期采购（第二年）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GLZC2025-G3-990259-GXJX，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单位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做出如下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 数量 | 服务内容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1 | 桂林市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外包服务五期采购（第二年） | 移动AI视频智能识别采集服务 | 1项 | 按《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  |  |
| 2 | 人工采集服务 | 1项 |  |
| **合计**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 | | | | | |
| 1.服务期限：  2.服务地点： | | | | | | |
|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 | | | | | |
| 说明：  1.信息采集设备包括但不限于2辆移动AI视频智能识别采集四轮车、10辆移动AI视频智能识别采集二轮车采集服务费、60台“城管通”采集服务费(含全年数据流量费和虚拟网通话费用），其中10台“城管通”供甲方用于本项目督查工作、移动AI视频智能识别采集设备与桂林市数字城管信息系统平台端口对接费等；人工采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采集人员及管理员的工资【含工资、社会保险（五险）、加班费及各项福利等】、工作服、培训费、不可预见费、办公场地、服务费、办公场地费、管理费、税费及利润等费用的总和。  2.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采集设备包括但不限于2辆移动AI视频智能识别采集四轮车、10辆移动AI视频智能识别采集二轮车采集服务费、60台“城管通”采集服务费(含全年数据流量费和虚拟网通话费用），其中10台供甲方用于本项目督查工作、移动AI视频智能识别采集设备与桂林市数字城管信息系统平台端口对接费；采集人员及管理员的工资【含工资、社会保险（五险）、加班费及各项福利等】、工作服、培训费、不可预见费、办公场地、服务费、管理费、税费及利润等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应考虑进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另行支付中标人提出的其他任何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 | | | | | |

2.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承诺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发票我方选择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

①公司名称：

②纳税人识别号：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①公司名称：

②纳税人识别号：

③税局登记地址：

④税局登记电话：

⑤开户银行：

⑥银行账户：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CA证书电子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

日期：

**注：（1）各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投标人应根据所投内容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本表的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构成明细表》中的总价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时，应以本表为准，并修改《投标报价构成明细表》。**

**（4）投标报价表须加盖投标人公章（CA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证书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2.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服务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承诺） | 响应偏离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 桂林市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外包服务五期采购（第二年） | （一）概述 |  |  |  |  |
| （二）项目要求 |  |  |  |  |
| （三）工作考核评价 |  |  |  |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CA证书电子签章，自然人除外）：

日期：

**注：（1）投标人应对照《服务采购需求》表第一条“服务内容及要求” 中的内容在本表的“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承诺）”栏中进行逐条内容响应，并在“响应偏离情况”栏注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对应填写偏离情况说明。**

**（2）本表须加盖投标人公章（CA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证书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3.商务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或条款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商务要求的承诺） | 响应偏离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 服务要求 |  |  |  |  |
| 服务期限及地点 |  |  |  |  |
| 付款方式及结算条件 |  |  |  |  |
| 验收条件及标准 |  |  |  |  |
| 其他要求 |  |  |  |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CA证书电子签章，自然人除外）：

日期：

注：**（1）投标人应对照《服务采购需求》表第二条“商务要求”中的内容在本表的“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商务要求的承诺）”栏中进行逐条内容响应，并在“响应偏离情况”栏注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对应填写偏离情况说明。**

**（2）本表须加盖投标人公章（CA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证书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4.服务承诺书（内容可根据服务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CA证书电子签章，自然人除外）：

日期：

**5. “服务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6.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启动方案说明、层级管理架构体系、信息采集范围全时段覆盖、内部管理制度和培训方案、质量校核机制、服务保障应急预案、“城管通”管理方案、移动AI视频智能识别采集业务功能及方案等，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CA证书电子签章，自然人除外）：

日期：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CA证书电子签章，自然人除外）：

日期：

**8.投标人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9.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服务由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承接的，投标人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_（项目名称）\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投标人CA证书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①本项目各标项所属行业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表》，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 --- | --- | --- | ---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0.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如有，请提供）；**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

日 期：

**12.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原件的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13.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如有，请提供）。**

**附件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